

编号：鼎立专【2019】第 1-166 号

业 务 约 定 书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DongShen DingLi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崔秀峰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崔军胜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2016__年度、__2017__年度、__2018__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__2018_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__企业__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编制的__2016__年度、__2017__年度、__2018__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__2018__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编制说明（以下统称“申报明细表”）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申报明细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申报明细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__企业__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2）申报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在所审计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__企业__会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如实编制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简称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编制说明，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是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在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申报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申报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申报明细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申报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编制申报明细表时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7、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元整 （小写 6000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6、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7865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行号:359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向高新技术认定机构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申报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申报明细表数据、编制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按照本业务约定书约定乙方出具的高新技术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甲方向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所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对外公开。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

2、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直管合伙人：张春峰 电话：13910810145

部门经理：孙恺 电话：15811463399

项目负责人：艾爽 电话：182323550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艾爽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东审机构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9 层

电 话：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tax861.com.cn

DONGSHEN ORGANIZATION

Add : 19th Floor, TOWER B, E.Wing Center, 113 Zhichun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Tel :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Postal code : 100086

http : www.tax861.com.cn

全国分支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